



# 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名稱				
	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外國公司請填寫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元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員工人數	人	品牌專責人員	人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申請其他政府單位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補助計畫案名稱： )			
	產業領域別：□□□ _____ (依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至中類)				
二、品牌建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品牌建立計畫			
	計畫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升級或再造			
	計畫核心關鍵字	(請提供與本申請案欲開發之服務、技術或產品相關之核心關鍵字，至多3個)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個月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財務會計人	姓名		電子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註：計畫主持人與財務會計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計畫聯絡人亦須為申請單位之正式員工。				
	申請補助款	千元	佔計畫總經費比例	%	
	申請自籌款	千元	佔計畫總經費比例	%	
	計畫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與自籌款佔總經費比例，合計共 100%		
委外項目	對象	委外合作內容	金額 (單位:千元)		

三、應檢附申請文件（勾選）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採行線上申請送件，得免送紙本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品牌建立計畫書及電子檔。</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影本，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六)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以下文件擇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年「具市場營運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稅申報書之銷貨收入不為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年「辦理新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一年「已進行試營運場域驗證相關證明文件(由第三方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備註》</p> <p>(1)前項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2)品牌建立計畫書請編頁碼且雙面列印(限 25 張紙)，不需膠裝。</p>
---------------	--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 1.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2.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4.受補助期間申請人設立於臺北市且確實依本計畫執行，並保證最近 1 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5.本計畫未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 請 人： (印鑑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共 2 頁  
請加蓋騎縫章